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7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6號3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陳美儒
電話：87329719
電子信箱：fbm_a1016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33168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料影本1份及臺中市政府103年12月18日函文影本1份
(僅提供副本收文單位)

主旨：有關 貴公司申請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一案，業予核准，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公司103年12月9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3項：「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一定規模之證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與信託業簽訂之信託契約副本，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第2項）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 三、查 貴公司所送資料尚符合前開一定規模規定，本處業予核准，惠請 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確實依照「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辦理。

正本：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

處長 黃雯婷